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76號

抗　告　人　簡麗仙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簡麗蘭等間請求為一定行為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64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3款、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給付判決必須明確其給付之範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具體，乃起訴必備之程式，原告提起給付之訴，自須於其訴之聲明表明給付之範圍，俾利於後之強制執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41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3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抗告人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訴請求相對人為一定行為等，該民事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團結一起向建商壕華公司辦理已蓋好欲交屋之房屋、看屋及交屋事宜，然後開家庭會議宴請母親之親友及回謝母歿出殯日所收受之白包，並一份禮簿影本給我，然後討論我和簡陳正、簡民權的居住利益和生活經濟，這些解決後才能討論賣屋。二、訴訟費用於庭上討論負擔者。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法院114年度湖司補字第179號卷〈下稱補字卷〉第7至9頁），經核其聲明事項不具體、不明確，且無法強制

執行，原法院於114年8月19日發函予抗告人闡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具體之金錢或為特定之行為或不行為等，並請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補正等語（補字院卷第19至21頁），抗告人於114年9月11日提出民事補正狀，補正聲明為：「一、建商壕華公司跟我們要求給付新臺幣（下同）400多萬元，請姊弟們跟我確定是否不想跟我一起向壕華公司討價還價增加我們全部繼承人的收入，尚有其議價空間，不能因為姊弟之對法律朦朧不懂，讓我們的權益睡著了」、「二、請三位姊妹確定建商向母親買之原都更前的娘家1樓房子的總售屋款，例如建商所提有支票從安泰銀行○○分行開出給母親簡盧文子，為此要確定建商之是否有完全依契約給付我們家」、「三、請求所有繼承人一起向建商及買主公開表明（例如開調解庭），此都更屋賣斷之後，買主若有任何房子需補賠償等法律糾紛，我們家一概不用管，全由建商壕華公司負其責任，並與買主及建商簽好先訴抗辯權，因為壕華公司在房子蓋好時沒讓我看屋，至今也沒有點交房子，買主日後若有房子問題，請找建商，與我們所有繼承人無關」、「四、若果賣掉此屋後，其售屋款，應暫扣放在法院，對於我家遺產分割案，我仍有多項異議在案，望法院協助我的法律知識不清楚，根據此再與書記官討論我的法律途徑說辭合宜否。總之希望姊弟能協商照顧么弟簡陳正及大弟簡民權及我的居住問題」（補字卷第25至31頁），可知經法院闡明後，抗告人補正之前揭聲明事項仍屬不明確、不具體且無法強制執行，亦無從確認其請求給付之標的、範圍、請求權基礎、法律關係及應受判決之內容為何。

㈡、嗣原法院於114年12月3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672號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6日寄存送達抗告人，於同年月00日生效，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有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原審卷第34至38、54至56頁），故

而，原法院於同年3月31日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正上開應補正事項，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其訴（原法院卷第58至60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以其不諳法律為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藍雅清

法　官　林于人

法　官　羅惠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柯思妤